(上接B1054版)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另行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3-01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209,101,606.53元,2022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602,780,328.12元。母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968,828,554.83元,母公司2022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2,943,092,563.60元。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持有者的股利83,972,159.3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为3,028,246,591.68元。

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2022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如下:

以公司2022年末股本7,882,377,802为基数,实施每10股派现金红利2元(含税),分红总额1,576,475,560.40元。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年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9.13%。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此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3-01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会计师聘任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3.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6.7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1.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41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22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82亿元,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8次,涉及人员20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广西分所(以下简称"广西分所")具体承办。广西分所于2018年成立,负责人为李明。广西分所注册地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6号三祺广场17层1702号。广西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明,于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报告4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杰,于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嘉,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审计费用预算295.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74.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1.80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和较好的诚信,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圆满地完成了2022年审计业务工作。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圆满地完成了2022年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3-01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2023年4月26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电力"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分为9类:1.煤炭采购;2.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3.财务共享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4.技术服务;5.新能源技术服务;6.风机检修运维服务;7.物资集采配送服务;8.技术咨询服务;9.设备监理服务。预计涉及金额578,674.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公司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类别是:煤炭采购、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财务共享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服务、风机检修运维服务、物资集采配送服务、技术咨询和设备监理服务等。

1.煤炭采购。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合山发电公司(以下简称"合山公司")现有装机容量133万千瓦。根据当前区域发电形势,2023年度发电量计划40亿千瓦时,预计当年原煤消耗量约为200万吨。因本地烟煤含硫量高(5.5~7.5%),发热量低(2500~3000千卡/千克),单独燃用不能满足机组稳定运行及环保排放要求。加上贵州省实施供给侧改革后,逐步从煤炭富余演变为阶段缺煤省份,年出省量较小。故需采购约105万吨低硫分高热值的下水/进口煤掺烧,以满足机组稳定运行及环保排放需要。

根据目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和煤炭市场走势,为获得长期稳定的经济燃料供应,控制燃料采购成本,满足锅炉正常燃烧配比要求,保证火力发电的安全经济稳定运行,合山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含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国际燃料")签订105万吨煤炭采购服务协议。预计交易金额73,710万元(按购买105万吨动力煤,单价702元/吨测算)。实际交易金额按实际发生的煤炭采购量、采购价格结算。

2.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委托关联方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系统全部所属企业提供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3.财务共享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委托关联方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系统全部所属企业提供财务共享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4. 技术服务。委托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所属1个火电厂(合山火电厂)、39座水电站(包括平班、龙滩、岩滩、大化、百龙滩、乐滩、西津、金鸡滩、金牛坪、山秀、坪笙、石柱河、四方寨、天龙湖、金龙潭、仙女堡、去学等水电站)、12个风电场(山东区域内的莱州一期、莱州二期、招远、开发区、海阳,广西区域内的马王、射广嶂风电场和贵州区域内的四格、太阳坪、枫香、白龙山、七舍等风电场)和4个光伏电站(含常吉、西江机场、者保、合山灰场等光伏电站)提供2023年技术监控、电气预试、并网试验、新能源场站出质保验收、新投产验收等技术服务。

5.新能源技术服务。委托关联方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属风电场、光伏电站提供2023年风电油品检测、新能源技术支持等技术服务。

6.风机检修运维服务。委托关联方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贵州区域的四格风电场2023年度风机运维、架空集电线路运维等检修维护工作;为太阳坪风电场开展2023年度风机运维等检修维护工作。

7.物资集采配送服务。委托关联方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属各企业提供统谈统签及框架采购物资集采配送服务。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统谈统签物资及框架采购集采配送单位,可以进一步提高采购集约化程度,发挥规模效益,充分利用专业公司的专业优势,形成规模优势及更强的议价能力,进一步降低物资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统谈统签物资主要包括主机、主变、箱变、塔筒、电缆、组件、逆变器、四大管道等。

8.技术咨询服务。委托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可研报告审查,投资申请报告评审,初步设计报告审查,开工申请报告评审,设计、设备、施工(含EPC)招标文件审查,执行概算审查,重大变更审查,调整概算审查,工程结算审查,技术及业务流程培训等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项目测风方案审查、风电微观选址和光伏光资源复核、试运行前检查验收等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新投产项目生产数据接入新能源监控与大数据中心平台等技术咨询服务

9.设备监理服务。委托北京中唐电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项目提供设备催交、监造、监检等服务。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业务类型	关联方	2022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煤炭采购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143,500.00	5,154.26	基于国家政策的变化和业务需求。
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170.00	170.00	不适用。
水电技术监控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4,500.00	3813.83	基于业务需要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火电技术监控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392.00	288.77	基于业务需要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新能源技术监控	中国大唐集团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70.00	96.40	基于业务需要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新能源技术服务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340.00	56.51	基于业务需要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风机电气设备预试	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95.00	81.90	不适用。
风机检修运维	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90.00	115.30	基于业务需要和平衡的预计。
物资集采配送服务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85,082.00	167,960.00	因组件件价格高位运行及土地租赁推进受限,投产容量较年初计划少,导致大部分光伏设备未发生交易。
合计		634,639.00	177,736.97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业务类型	关联方	2023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煤炭采购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73,710.00	5,154.26	基于煤炭和电力市场变化。
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170.00	170.00	不适用。
财务共享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138.65	0.00	不适用。
水电/新能源技术服务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6,100.00	3,813.83	业务范围新增加新能源相关技术服务。
火电技术服务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600.00	288.77	配合2023年机组大修,需增加技术服务内容。
新能源技术服务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20.00	56.51	基于业务发展和资金的平衡预计。
新能源技术服务	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	81.90	不适用。
风机检修运维	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10.00	115.30	不适用。
物资集采配送服务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667.00	167,960.00	2023年预计开工及投产项目增加,采购计划相应增加。
发展建设项目可研等技术咨询服务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377.00	0.00	不适用。
技术咨询服务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749.00	96.40	新增发展项目前期技术咨询服务。
设备监检服务	北京中唐电咨询有限公司	8,873.00	0.00	不适用。
合计		578,674.65	177,736.9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志强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主要股东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占51%
主营业务	煤炭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3楼311室

2.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文哲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主要股东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销售;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创谷产业园1栋1001-1061号

3.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国华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主要股东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环境监测;零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技术检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英才北三街16号院15号楼2单元409室

4.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公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公司性质	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宝富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环境监测;零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技术检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住所	南宁市洪历路2-8号办公楼第12层

5.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公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公司性质	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定立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主要股东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技术检测;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环境监测;零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明理路56号中原金融产业园13号楼

6.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文鹤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主要股东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专业承包;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施工总承包;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8层801-03

7.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岩松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主要股东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电力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备调整试验、技术改造;电力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究、销售;新能源的研究、开发和利用;节能环保;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环境评价、职业健康评价、安全性评价;电力工程咨询;电力系统内培训;工业产品测试,锅炉检验、节能技术检测、环境检测;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电力工程调试;电力设备租赁。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雅安路1299号

8.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俞佳哲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主要股东	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发电设备检修、运行、安装、维护、调试;热力试验、电气热工试验、金属检验;建筑安装及装饰工程;保温防腐防水工程;机械加工;粉煤灰综合利用;自动化控制设备系统销售及安装维护;网络设备及备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咨询及服务;IT运维及信息服务;车辆租赁及交通服务;房屋租赁服务;酒店经营管理;餐饮管理及咨询服务;旅游管理及服务;物业管理、楼宇机电设备管理、维修;物业保洁;绿化管理;车辆停放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其系统的上门设计、安装、维护、太阳能(户用)产品及配件的安装、调试和维护,销售;新能源车换电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分散式电力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电解水制氢;燃料汽车加氢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劳务分包;网络工程、通信工程施工;服装洗涤;图文设计、制作及印刷服务;户内、户外固定广告和移动广告的设计、安装、及维护;日常生活用品销售;养殖业经营服务;农副产品种植、加工及销售服务;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投资建设多能互补、增量配电网等能源项目。
住所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水西南路1号1606室

9.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叶河云
注册资本	102,728.33万元
主要股东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进出口业务;对水、电力企业进行投资;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炉料、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非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产品、电力成套设备、水利成套设备和备品配件、机械设备、汽车、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工程监理;管道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代理。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甲306号

10.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霄飞
注册资本	28,290.10万元
主要股东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技术经济及能源科学研究;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监理;编制能源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新能源领域及节能技术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住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宽沟8号;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银河财智中心B座5楼、6楼

11.中国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苗继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主要股东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工程监理;工程担保;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程及建筑物的质量评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院

12.北京中唐电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中唐电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亚东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主要股东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设备监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贸易咨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北口综合楼636号

(二)关联方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158,926.25	8,192.15	1,062,565.49	2,320.39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62,432.00	22,616.99	43,294.29	6,225.62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92,209.07	87,795.69	86,971.72	11,007.82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6,357.11	0.00	7,994.33	1,057.59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29,548.44	0.00	12,365.17	2,266.89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9,964.84	-2,740.95	8,128.53	44.72
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8,869.32	21,095.79	16,088.29	3,930.58
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466.27	1,894.99	6,097.27	52.6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188,375.00	445,734.00	2,722,704.00	74,800.00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6,949.77	70,784.59	10,052.32	1,023.47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	17,518.16	9,777.63	9,827.85	2,574.53
北京中唐电咨询有限公司	29,734.92	24,117.76	14,245.01	5,454.28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桂冠电力51.55%股权。

2.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

3.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与桂冠电力的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4.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与桂冠电力的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5.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为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7.37%股权,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与桂冠电力的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7.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与桂冠电力的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8.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与桂冠电力的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9.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与桂冠电力的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10.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与桂冠电力的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1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唐电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中唐电咨询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与桂冠电力的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因此,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唐电咨询有限公司与桂冠电力的关系均符合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履约能力分析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唐电咨询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分别具备提供煤炭采购、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财务共享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服务、风机检修运维服务、物资集采配送服务、技术咨询和设备监理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煤炭采购、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财务共享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服务、风机检修运维服务、物资集采配送服务、技术咨询和设备监理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一)煤炭采购业务

1.煤炭采购服务委托方

202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合山发电公司(以下简称"合山公司")与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采购105万吨动力煤(4,800-7,000千卡/千克),合山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电煤市场情况,适时签订具体的《燃料采购协议》。

2.定价依据

交易金额按实际发生的煤炭采购量结算。预计交易金额73,710万元(按购买105万吨动力煤,单价702元/吨测算)。中长期合同煤炭按交易当月价格指数经双方价格确认单确定,收取服务费不大于2元/吨;进口煤价格按竞价结果经双方价格确认单确定,收取服务费6元/吨。

3.结算方式

以实际发生的煤炭采购数量(根据第三方计量单据等)为准,并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付款方式采用电汇办理。具体方式由双方签署的《燃料采购协议》详细约定。

(二)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上述关联方协商并确定年度技术服务费用。

1.维护服务委托方

公司所有开立独立账套进行核算的单位。

2.定价依据

按照各省发电集团运维服务平均收费标准。

3.结算方式

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内容基本上与时间进度一致,结算方式为"年度结算、年度一次支付"。

(三)财务共享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上述关联方协商并确定年度技术服务费用。

1.维护服务委托方

公司所有开立独立账套进行核算的单位。

2.定价依据

按照各省发电集团运维服务平均收费标准。

3.结算方式

财务共享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内容基本上与时间进度一致,结算方式为"年度结算、年度一次支付"。

(四)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委托方

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主要是公司在役火电、水电和新能源企业。

上述企业委托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公司分别为所属1座火电厂、39座水电站、12个风电场、4个光伏电站提供2023年技术监督、电气预试、技术咨询、验收等各种技术服务。

2.定价依据

(1)水电、火电技术监控、特殊服务项目的定价主要依据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电生产技术服务招标结果和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机组技术服务业务的交易单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电气设备预试服务工作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机组电气设备预试业务的交易单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3)新能源技术监控和其他技术服务定价依据主要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机组技术服务业务的交易单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3.结算方式

技术服务的工作内容基本上与时间进度一致,结算方式为"季度支付、年度结算",经双方验明质量合格并出具本项目验收单后结算。

(五)新能源技术服务

1.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主要是公司在役或计划投产的风电场、光伏电站。

上述企业委托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为所属风电场、光伏电站等新能源企业提供2022年风电油品检测、新能源场站出质保验收、投产验收和电气预试等技术服务。

2.定价依据

风电油品检测服务由两部分组成:风电机组设备润滑油检测服务和风电机组润滑脂检测服务。新能源场站出质保验收、投产验收和电气预试等技术服务为按照相关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开展现场技术支持。定价依据如下:

(1)风电机组油品检测服务根据检测项目并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油品检测业务的交易单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其他新能源技术服务根据专业项目不同,具体单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3.结算方式

新能源技术服务的工作内容以具体送检数量或服务项目为准,结算方式为"年度支付、年度结算"。

(六)风机检修运维服务

1.委托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主要是公司在贵州区域的在役风电企业。

上述企业委托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贵州区域的四格风电场开展2023年度风机运维、架空集电线路运维等检修维护工作;太阳坪风电场开展2023年度风机运维等检修维护工作。

2.定价依据

风机检修维护工作组成:安全运行管理、日常维护工作、风机全年检、半年检、设备设施管理、技术服务等。定价依据如下:

(1)风机检修维护工作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机组检修维护业务的交易单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参考2019年四格风电场与中外天利公司签订的风机维护合同价格。

3.结算方式

风机检修维护服务的工作内容基本上与时间进度一致,结算方式为"季度支付、年度结算",经双方验明质量合格,并出具本项目验收单后结算。

(七)物资集采配送服务

1.合同双方

公司所属各企业与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委托其提供统谈统签及框架采购物资集采配送服务。

2.定价依据

由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相应物资招投标价后,合同价格为:供应商中标价+集采配送费(最高不超过中标出厂价6%)。

3.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一般为"预付款、投料款、到货验收款、初步验收款、最终验收款"。

(八)技术咨询

1. 合同双方

公司所属新开发的项目与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委托其提供可研报告审查,投资申请报告评审,初步设计报告审查,开工申请报告评审,设计、设备、施工(含EPC)招标文件审查,执行概算审查,重大变更审查,调整概算审查,工程结算审查,技术及业务流程培训等技术咨询服务。

2.定价依据

风电项目服务价格为13.8元/千瓦,光伏项目服务价格为9.6元/千瓦。

3.结算方式

一般按合同签后、可研审查后、并网发电后几次结算支付。

(九)设备监理服务

1.合同双方

公司所属项目与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和生产数据接入新能源监理监检与大数据中心平台合同,委托提供项目测风方案审查、风电微观选址和光伏光资源复核、项目试运行前检查验收等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新投产项目生产数据接入新能源监控与大数据中心平台等技术咨询服务。

2.定价依据

风电项目前期立项测风方案复核、风能资源评估复核、风机微观选址复核报告、试运前检查验收服务价格为6元/千瓦,光伏项目光资源复核、试运前检查验收服务价格为3.2元/千瓦。

按装机容量等级划分,计算生产数据接入新能源监理监检与大数据中心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费。

3.结算方式

一般按合同生效、通过试运行结算支付。

(十)设备监理监检服务

1. 合同双方

公司所属项目与北京中唐电咨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设备监理监检合同,委托其提供设备催交、监造、监检等服务。

2.定价依据

概算设备购置费催交监造费率+监检费。

3.结算方式

按合同生效、设备采购合同生效和投料、提交监理总结报告、通过试运行几次支付。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安全生产和正常经营的需要。

煤炭采购关联交易是合山公司根据发电计划用煤,在充分考虑国内、国际电煤供应形势、批量采购优势等条件提出的,可平抑煤价,稳定供应,以确保合山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可以保证合山公司长期燃料供应,集中采购可有效控制燃料成本、满足发电及环保要求。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可以满足公司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能够为公司所属火电、水电和新能源企业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

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可以满足公司贵州区域的四格风电场2023年度风机运维、架空集电线路运维等检修维护工作;太阳坪风电场2023年度风机运维等检修维护服务要求。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从事物资购销服务的专业公司,与供应商关系稳定、集中采购优势强、采购成本低,价格稳定、可靠,在大宗物资集中采购、配送上具有丰富的操作经验和市场优势。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可以满足公司发展建设项目的可研报告审查,投资申请报告评审,初步设计报告审查,开工申请报告评审,设计、设备、施工(含EPC)招标文件审查,执行概算审查,重大变更审查,调整概算审查,工程结算审查,技术及业务流程培训等技术咨询服务。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可以满足公司项目的测风方案审查、风电微观选址和光伏光资源复核、项目试运行前检查验收、投产项目生产数据接入新能源监理监检与大数据中心平台等技术咨询服务。

北京中唐电咨询有限公司拥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可以满足公司设备催交、监造、监检等服务。

以上与关联方的合作均是以双方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化、集约化的经营原则,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并有利于优化配置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关联交易对桂冠电力2023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2.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以公司的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体现了专业化、集约化的经营原则;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达到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以上,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3-01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概述

桂冠电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坚持扶持、扶志、扶智"三扶"并重,坚持真心、真情、真金白银"三真"融合,统筹推进教育、产业、民生、就业、党建"五位一体"帮扶,努力打造"三扶三真,五位一体"特色帮扶体系,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经桂冠电力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实际拨付大化县乡村振兴帮扶资金2,610万元,安排帮扶项目共30个。2023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2,895万元,安排帮扶项目共31个,涵盖教育、民生、产业、就业、党建五个方面项目。

二、公司2023年乡村振兴实施计划

(一)总体目标及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落实国资委《2023年中央企业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要点》,始终把乡村振兴作为光荣的政治任务,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乡村振兴责任体系,做深做实做好"三扶三真,五位一体"特色帮扶体系,深入构建"组团式"教育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的央企模式和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央企路径,不断提高帮扶质量和实效,坚决防止定点帮扶地区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有力巩固拓展帮扶县村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

(二)2023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计划

1.不断丰富"组团式"教育帮扶模式,提高教育人才帮扶效果

加大力度解决帮扶地区人力和人才问题,提升帮扶地区大化县教育教学水平,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继续开展"一条主线,五项措施"教育帮扶方案。发放"筑梦三金"和组织冬夏令营等特色活动,继续协助建设大化县新高中,在大化高中适当增设拔尖人才奖。把大化电厂作为县职业高中的实习点,整合桂冠电力及系统技术能手等为职业高中提供师资力量。进一步深化与北师大合作,争取把大化县部分县中、初中、小学作为北师大学生实习点,凝聚更多社会力量壮大"组团"队伍,全方位开展县域教师培训。持续提高大化县教学水平,进一步激发当地社会尊师重教、学生比学赶超的热情,营造优秀教师尽展其才、优秀学子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提高中考成绩,减少优秀学生外溢,高考升学率再创新高,让更多的孩子接受大学或职业教育,打造教育帮扶的大化模式。在红水河流域的天峨县、南丹县适度发放"筑梦三金",提升公司在河池市影响力。

2.激活区域产业要素,不断提升帮扶特色和效率

更加注重发挥公司产业整合优势,建立企地协作理念,夯实乡村振兴工作的产业基础和经济基础。依托帮扶地区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向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要效益,做好"土特产"文章。加快推动研究沿红水河流域千万千瓦基地项目相关工作。协助建设间草加工产业,带动大化县种养产业振兴,优化升级脱贫攻坚期捐助养殖项目确保不发生闲置现象。按照"一村一品",努力打造板兰村鸽子产业、打造安兰村安兰李产业,把粤桂协作食用菌产业引进到板兰村、安兰村。协助引入服装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引入中国农业大学并发挥其农业技术服务优势,提升大化县存量、增量集体经济产业产量和质量。

3.深化创新民生帮扶,增强帮扶地区百姓幸福感

结合帮扶地区实际,不同程度的帮助解决帮扶地区老百姓用水、用电、厕所改造、道路改造和清洁供暖等"暖民心"工程。充分利用本来生活的专业优势,在大化县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品牌,开展电商、包装等技术培训,让老百姓有品牌和市场意识,通过本来生活销售渠道打开新市场。继续发动公司部资源,加大农产品购买消费力度,争取不低于2022年购买水平。

4.深入推动就业帮扶,提高帮扶地区就业能力

加强帮扶地区乡村振兴人员和新型农业主体带头人培训,加大脱贫人口技能培训,提升帮扶地区农民素质素养。扶持30万元引入中国农业大学在大化县建设"科技小院",发挥其科技兴农的持续性技术服务优势,将"科技小院"建成"科技兴农、产业开发、科普教育、农民培训、人才培育"相结合的基地,不断提升当地农民致富、就业能力。开展不同层面的就业能力培训,协助争取乡村公益岗位、所属企业服务等岗位,拓展脱贫群众就业渠道。在风电场、光伏电站通过定向招聘等方式帮扶地区大学、职校毕业生岗位支持。协调内外部资源,通过网络检索、定向协调等方式为帮扶地区脱贫群众寻找劳务输出岗位,协助解决就业。

5.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保障乡村振兴质量

深入拓展"党委保障,支部联建,党员结对"行动,以组织"联建"、队伍"联培"、活动"联抓"、项目"联推"和实事"联办"为有效抓手,构建政企党建联建引领乡村振兴的协同模式,发挥基层党建的乘积效应,为乡村振兴提供组织保障。进一步丰富大化县"先锋桂冠·情暖瑶乡"党建品牌的内容。通过党建引领进一步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返贫风险户帮扶工作。开展喜闻乐见特色活动,丰富帮扶地区百姓精神文化生活。凝聚乡村振兴力量,打造示范村镇、示范基层党组织,让帮扶村"内外兼修"。

三、2023年度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及地方政府定点帮扶工作要求,履行央企社会责任,2023年公司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共计2,895万元,安排帮扶项目共31个,涵盖教育、民生、产业、就业、党建五个方面项目。其中:

(一)教育帮扶约1,602万元。主要包括300万元援建大化县示范性新高中和100万元援建大化县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600万元用于北京师范大学托管大化高中2022年9月-2023年9月、2023年9月-2024年9月共两个学年期托管经费;大化县区域基础教育振兴暨高中教育质量提升合作项目290万元;筑梦夏令营(2022年、2023年)100万元;筑梦"三金"60万元;板兰和安兰小学教学及生活设施改善102万元;援助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洪关乡长寿长乐希望小学建设睡房10万元;资助贵州省兴义市义龙中心学校采购一批办学物资5万元。

(二)产业帮扶约1,150万元。包括用于种养项目建设和配套设施1,090万元,中国农业大学广西大化县科技小院项目经费60万元。

(三)民生帮扶约20万元。用于板兰村厕所革命提升工程。

(四)就业帮扶约10万元。用于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推介招聘,举办电工、焊工、保育员、育婴员等培训班,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促进转移就业,在大化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劳动力集中地区组织开展就业推介会,吸纳更多劳动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

(五)党建帮扶约113万元。用于板兰村、安兰村党建党组织培训及大化县党建和乡村振兴文化宣传33万元,帮扶大化县16个乡镇党委的"五基三化"建设80万元。

帮扶资金同地方政府签订协议后采用捐赠方式拨付,由地方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四、实施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是公司响应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义务。实施乡村振兴定点帮扶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审慎选择乡村振兴定点帮扶项目,保障公司乡村振兴定点帮扶资金和资源的高效利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2.我们认为: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落实中央和广西自治区决策部署,提出的《关于公司2023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议案》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民族要振兴,乡村必振兴的责任担当。

3.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公司提出的《关于公司2023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议案》。

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公司2023年度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额度情况下,具体实施帮扶项目,并根据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适时调整帮扶项目实施进度。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3-02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现场参会监事3名,通讯表决监事2名。会议由监事李彦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正的,一致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

本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209,101,606.53元,2022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602,780,328.12元。母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968,828,554.83元,母公司2022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2,943,092,563.60元。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持有者的股利83,972,159.3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为3,028,246,591.68元。

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2022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如下:

以公司2022年末股本7,882,377,802为基数,实施每10股派现金红利2元(含税),分红总额1,576,475,560.40元。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年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9.1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两项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并发布。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

九、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监事会保证2023年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2,895万元,安排帮扶项目共31个,涵盖教育、民生、产业、就业、党建五个方面项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公司2023年度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额度情况下,具体实施帮扶项目,并根据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适时调整帮扶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金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8日10 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

至2023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
7	关于公司2023年贷款融资额度和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议案	√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2023年度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9:《关于公司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议案》、议案10:《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6	桂冠电力	2023/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详见附件1。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23年5月17日16:30前收到为准。

(四)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9:00-11:30;15:00-17:00。

(五)现场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305室。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307室证券资本部

邮编:530029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联系人:龙女士、许女士

传真:0771-6118999

六、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公司2023年贷款融资额度和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议案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2023年度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